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监 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56)



采 购 人: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56

公共资源交易中系统编号：XGTZFCG-2025-066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932998 万元；

其中标段一：施工 149.932998 万元；标段二：监理 5 万元

最高限价：154.932998 万元；

其中标段一：施工 149.932998 万元；标段二：监理 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施工	1	详见文件	149.932998
二	监理	1	详见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信部的划分标准，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一：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标段二:供应商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合同的能力。项目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4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1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

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

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 刘科长

联系方式: 19963827533

2、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工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4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本项目涉及鱼邱湖街道、梁村镇、固河镇、尹集镇、清平镇、三十里铺镇、赵寨子镇 7 个镇街，主要建设内容：对高唐县尚官屯沟、固河分干、团结沟、武花园分干、青年渠等 12 条 28.838 公里渠（沟）道进行疏浚治理，并改建东罗寨村南生产桥 1 座。本标段内容为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7	项目预算资金 (即：招标限价)	5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招标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服务期限	工期 60 天，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增加监理费。
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工期延期不追加服务费。
10	报价要求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项目管理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及仪器费用等）、间接

		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追加监理费。 结算方式： 中标价包死；
1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4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15	文件领取时间及领取方式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监理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最低要求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为： 项目总监 1 人，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组织进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达到配备人员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成交后监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2、监理场所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备及监理所需设备，满足实施项目监理的要求。 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要求，持证上岗，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施工期

		间实行押证。
1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证件。资格审查的（1）-（5）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6）-（9）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采用电子签章时，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打字输入即可）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

		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4)、(5)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要求进行签章。
22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4、若供应商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23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

		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5	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7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28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9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30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支付时间: 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账 号: 24162355711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 蒋会计 0635-6180698 说明: 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
31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质疑函收件人: 吕工 联系电话: 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本项目质疑单位: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质疑联系电话: 0635-6180696/7 采购人质疑受理: 质疑单位: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 刘科长 联系方式: 19963827533 投诉单位 投诉单位名称: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	--

		投诉单位联系人: 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 0635-3950233
32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 刘科长 联系方式: 19963827533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七楼 联系人: 吕工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 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磋商文件说明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

(一)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表；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资料供应商格式自拟。

4、商务文件

- (1) 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 (2)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4、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迟交的响应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 投标文件无效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投标；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不可顺延, 须重新采购。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4、具体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合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监理大纲 (64 分)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4 分;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1-4 分;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1-4 分;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1-4 分;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1-4 分; 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1-4 分; 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1-4 分;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1-4 分;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4 分;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4 分; 11、监理工作制度, 1-4 分; 12、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4 分; 13、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4 分; 14、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4 分; 15、本工程重点难点论述, 1-4 分;

	16、扬尘治理方面的重点及建议 1-4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 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 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 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7) 实质性(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并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并缴纳采购服务费后,到采购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3、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本项目涉及鱼邱湖街道、梁村镇、固河镇、尹集镇、清平镇、三十里铺镇、赵寨子镇 7 个镇街, 主要建设内容: 对高唐县尚官屯沟、固河分干、团结沟、武花园分干、青年渠等 12 条 28.838 公里渠(沟)道进行疏浚治理, 并改建东罗寨村南生产桥 1 座。本标段内容为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发布开工通知。
- 3、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并监督其实施。
-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督促其实施。
- 5、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审查设计变更。
- 6、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若有)及选择的分包单位(若有), 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复核已完工程量, 出具监理意见。
- 8、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并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
- 9、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督促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12、检查工程质量, 对违反设计、规范、规程的承包商, 责令立即改正, 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 还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 直至整改完毕。
- 13、做好事故过程的监理工作, 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事故中存在的影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 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分析, 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 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 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 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 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14、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 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 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

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

15、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6、监理审查施工方的工程量。

17、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8、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19、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采购人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0、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22、监理资料需在交竣工验收前报给甲方。

三、其他要求

1、监理人员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项目要求。设总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不少于1名,以确保本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及有效进行。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均应具有由投标单位出具的任命书。配备为最低配置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监理人员每天最少在施工现场巡视2遍(上下午各一次),监督施工单位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处理。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其他要求

1) 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过程中的保持一致。

2) 报价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3)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 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 总监及监理员应常到施工现场, 每月考勤不得少于 22 天, 如果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处以 1000 元罚款, 在监理款中扣除, 休假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6) 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工程保修阶段

1) 招标人在保修期内发现问题后, 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2)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施工中标人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 组织施工中标人进行维修。

四、成果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监理与相关服务报告电子版子版 1 份, 纸质版 8 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高唐县水利局、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乙方（监 理 人）: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监理) 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高唐县

总 投 资: 万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对聊城市高唐县 2025 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施工标段及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保修期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大写) _____ 元, 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 (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 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 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 且委

托人未说明理由, 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 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 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 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 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 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 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 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 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 保密要 求
1	设计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__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__日内	
2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__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__日内	
3	施工投标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__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__日内	
4	施工合同	1	监理人员进场__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__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 紧急事项_____天; 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不提供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水保、环保及保修阶段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 并进驻现场。需要项目总监 1 名, 专业驻地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 的时间在工地现场, 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每少 1 天, 按监理中标价 0.5% 进行处罚, 其他人员每人每少 1 天, 愿按监理中标价 0.3% 进行处罚。实行请销假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处罚, 如不交纳违约金者, 拨付监理费进度款时按两倍扣除。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 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本工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 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 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 需有书面变更手续, 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以上人员无故脱岗超过 5 次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一切后果由监理人负责。现场如有特殊情况, 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应全力配合予以解

决。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除监理规范允许的工作外,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得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向下授权。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监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和时补签。严禁监理员违规承担监理日志、质量评定审核等应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项目总监须参加单位工程、投入使用和竣工验收会议。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监理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 按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附加下述条款:

监理人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应在投标文件中向委托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格式如下:

关于项目总监驻工地时间的承诺(格式)

致: _____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总监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如有违反,我公司将按相应合同(招标文件)条款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项目划分所列明的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超出工期和工程量增加不再增加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本工程不计取延期监理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双方商定, 委托人不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加强现场监理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施工质量),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罚款 3000 元。监理人应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对施工单位重要工程进度节点进行动态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监理人应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督促落实, 若监理人未发现,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包人每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一次罚款 500 元。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诉讼机构为: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 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 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 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 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 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 检查实施情况,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 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 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 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 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按照有关规定, 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 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 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受理索赔申请, 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并检查实施情况; 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其他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聊城市水利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本)》,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有效期内)

授权委托书

致: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方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
项目总监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明细表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专业
监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可按系统内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在建和已完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监理服务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五、监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来监理业绩							

六、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表明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 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 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11、监理工作制度；
- 12、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13、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14、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15、本工程重点难点论述；
- 16、扬尘治理方面的重点及建议；

附件：

七、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年 月 日

附件：

八、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方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测量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			

备注：1、本表格由供应商在开标前上传至投标系统中。2、此表格仅供参考，如果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不一致者，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为准。3、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填写完毕后务必将此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供应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			
总计： 分			
磋商小组签字：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⑤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填写完毕后务必将此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2025年度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高唐县水利局 高唐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刘科长 19963827533
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徐闯闯 0635-618069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徐河河 日期: 2025.4.1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4.1 单位盖章: